

105 年度交通部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第 1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5 年 2 月 17 日（星期三）上午 9 時 30 分

貳、地點：本部 2002 會議室

參、主席：吳次長盟分(施主任仁忠代) 記錄：李易如

肆、出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104 年度政府資論開放諮詢小組會議追蹤事項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一)會議追蹤事項-1(路政司、航政司、郵電司及管理資訊中心)：請本部業務單位及管理資訊中心在考量機密性及隱私性後，從真正與民生相關角度進一步再檢視是否還有可開放之資料項目。

■發言重點：

1.本部郵電司代表：原會議追蹤係請業務司針對業務考量機密及隱私性後，檢視可開放資料項目，惟本部資訊中心建議業務司針對所屬機關盤點資料提出建議，恐與追蹤內容衝突，請協助釐清仍需盤點新資料或針對所屬機關提出資料檢討。

2.本部資訊中心代表回應：因業務司多建議由所屬機關提報資料後由業務司檢討審視，故建議業務司審視所屬機關提報之盤點項目並給予意見。

■決議：請業務司由整體政策面，協助通盤檢視部屬機關提報之開放資料，並建議各部屬機關仍可開放之資料。

(二)會議追蹤事項-2(路政司、航政司、郵電司及部屬各機關)：請各機關配合擬定未來 2 年的具體執行策略、績效目標及工作期程。

■發言重點：

- 1.本部郵電司代表：原會議追蹤係請各單位於 104 年擬定未來 2 年之具體執行策略，其具體執行策略時點未明確定義。
- 2.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奕廷：運研所表示資料係為外部資料，惟多數資料已由運研所加值開放，請運研所針對加值後角度思考資料開放。
- 3.本部資訊中心代表回應：未嚴格要求具體執行策略確切時點，倘單位有長期計畫，亦可納入具體執行策略。

■決議：

- 1.政府資料開放係持續辦理事項，請各機關可持續檢視未來 2 年之具體開放執行策略，並滾動式檢討是否仍有調整空間。
- 2.運研所已蒐集各機關及地方政府之原始資料，透過研究過程轉換為有價資料及研究，爰建請運研所再思考單位研究資料之開放。

(三)會議追蹤事項-3(路政司、航政司、郵電司)：由公共利益、經濟發展及施政透明等面向，定位資料對於部會之施政價值，擬定資料開放行動策略。

■發言重點：

- 1.本部航政司代表：業務司非直接辦理資料開放處理單位，係由部屬機關透過業務司所提策略擬定具體作法及時辰，爰建議由各部屬機關就業務實務執行面參酌業務司所提行動策略後，納入具體作法。
- 2.本部資訊中心代表回應：各部屬機關多係單獨針對所轄管範圍提列行動策略，希冀業務司可以整

合所屬機關角度是否有更具體作法。

■決議：

- 1.建議業務司及部屬機關於政策執行時，持續建立資料開放之觀念，於資料產製、建檔時，需持續審視資料屬性基於公共利益、經濟發展及施政透明等面向有實質幫助，持續透過資料數位化及標準化等方式，俾利後續資料開放。
- 2.請業務司持續協助由整合角度持續了解部屬機關所提之行動策略、作法及期程是否合宜。

(四)會議追蹤事項-4(部屬各機關)：請各機關提報資料庫及資料盤點預定執行進度，以季為進度檢核點。

■發言重點：

- 1.本部統計處代表：所謂開放資料係置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或本部網頁開放資料。
- 2.本部路政司代表：簡報提及部分機關盤點數量似有不足部分，惟部分機關恐對於系統定義及定位仍有不明確及不一致部分，致盤點內容不完整，建議應確認定義後再行檢視，並修正結論用詞方為妥適。
- 3.資訊工業策進會蕭副所長暉議：本議題所提系統及資料集部分，須清楚定義資料集範疇；另資料開放之價值為資料品質及量度，而非單純以數量衡定，建議訂定相關 KPI 以作為資料價值之衡酌參依。
- 4.究心公益科技公司莊執行長國煜：開放資料之基礎架構係由政府單位所提供，因難以掌握民間、社群及第三方如何應用各類開放資料，致難以訂定 KPI 衡量資料開放之成果。另本追蹤事項所提

供之各機關係統盤點清單，建議公開至開放平台以供外界了解單位之相關資料，由民間、社群及第三方共同協助建議其他可開放之資料。

5. 資拓宏宇公司林副總經理 縣城：

(1) 盤點資料集清單所表列開放項數，係屬已開放到國發會平臺或預計開放資訊？

(2) 盤點中未確定開放之資訊，是否需提供清單外界供參考或參或討論？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是否參考國外平臺分別提供「預計上架」及「評估未來是否上架」之資料集清單，以完備評估資料開放之過程。

(3) 另國發會所發布之相關資訊、原則、規定及辦法，請確保所屬單位均確實宣達，以利各單位依規辦理。

6. 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許秘書長洪烈：請主辦單位於相關報表中，確實呈現主席及委員所強調資料開放之價值，並列入長期追蹤目標。

7. 本部資訊中心代表 回應：

(1) 資料提供於本部及相關官方網頁，係僅屬資訊公開，需透過共通資料標準格式整理後，置放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並公開予各界取用，方屬資料開放。

(2) 依國發會規定，係針對所有系統通盤辦理盤點，以了解各系統之資料數量，非僅針對可開放之系統資料辦理盤點，倘涉及不宜開放或相關法規規定，建請單位洽法規會相關規定是否有鬆綁之適宜性。

(3)本次盤點清單表列開放資料集合已開放及未來預計資料清單，盤點資料集清單皆依國發會規定予以公開，惟各機關所提列清單皆應滾動式修正，並於每季會議時持續檢視資料盤點結果，亦請各機關可針對未完整盤點部分持續辦理盤點後，於後續諮詢小組會議時提報公開。

(4)本部皆已持續轉知部屬各機關有關國發會相關規定及資訊，亦將於各次諮詢小組會議針對行政院及國發會相關規定再次宣達。

■決議：

1.開放資料品質及價值的提升，非單追求以資料開放數量為基準，亦認同資料價值需考量民眾對於開放資料之需求性以及資料開放後可利用之價值性，後亦將持續於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反映。

2.本部盤點資料集清單依國發會規定於開放平臺供公眾檢視。

3.未來亦可於行政院政府開放諮詢小組會議建議參考國外平臺分別提供「預計上架」及「評估未來是否上架」之資料集清單，以促進各界參與並供資料提供及產製單位一併了解是否有開放資料之價值性。

(五)會議追蹤事項-5(氣象局、觀光局、高公局、臺鐵局及公路總局)：績效目標應有相當程度量化，應扣合產業發展及經濟效益，而非只呈現開放的數量，請各機關修正後回報。

■決議：內容洽悉。

(六)會議追蹤事項-6(路政司、航政司、郵電司及部屬各機關)：請各所屬機關就政府治理之觀點，依審計部意見，研擬相關措施與作法，並請業務單位負責審核督導。

■決議：

- 1.政府為民眾獲得更佳的服務，除僅就交通部轄管下資料外，仍須請各單位持續思考於施政及執行業務下，跨部會結合相關資料以提升並推廣本部施政價值。
- 2.考量各所屬機關之業務單位於業務執行面對於第一線作業資料有更實際接觸，亦非各機關資訊單位可處理之議題，故請各機關亦可參考觀光局及公路總局成立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以就實際業務面共同思考政府資料之開放，並提升資料之價值。

(七)會議追蹤事項-7(路政司、航政司、郵電司及部屬各機關)：請各機關規劃相關行銷作法，思考異業結盟(不同業務別)、共同行銷之做法。

■發言重點：

1.本部觀光局代表：

- (1)為避免提供無使用價值資料，觀光局已針對內部資料做星等區分，惟部內未提供共同格式，故觀光局現係以內部共同格式開放提供於政府資料開放平臺。
- (2)為持續推動跨域治理及跨域聯繫，需資料格式統一、訂定資料集共同資料欄位、清楚描述資料時序等，方可成為有價資料，建請國發會亦針對此部分提出相關措施。

2. 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奕廷：

(1)政府資料開放未來趨勢非在於資料之數量，而應注重資料開放之品質。

(2)國發會已刻正探討並辦理資料標準之訂定，並廣納各單位需求以訂定統一標準。

3. 本部資訊中心代表回應：建議各機關於思考跨域治理時，多加使用各機關及自身提供資料，方可了解各類資料訊息不足之處，並多加反映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或國發會，實現資料「用了才會有價值」。

■決議：本部於各機關間可持續加強跨域協作機制，以達跨域治理；惟跨部會之合作機制亦將請國發會共同合作，以共同實現跨域治理目標。

二、行政院(及國家發展委員會)發佈相關事項。(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決議：依行政院函頒「政府開放資料進階行動策略」，本部各年度資料開放指標屬 A 級，今年度須累計開放項數達 960 項，請本部及部屬機關亦持續努力完成目標，惟本部仍持續以追求資料品質為目標。

三、民間需求資料集辦理情形。(報告單位：交通部管理資訊中心)。

■發言重點：

1.本部統計處：民間需求車輛掛牌數據多要求以廠牌區分，請主管機關就相關規定再研議。

2.本部公路總局：公總將評估該項開放資料分屬之甲、乙類性質，並檢討相關規定及向產業界

溝通協調後，再行說明資料開放情形。

3.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奕廷：相關民間業者曾提出掛牌數據需求，亦可作為後續產業界對於民眾喜好及生產線物料調派之評估。

4.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坤助或究心公益科技公司莊執行長國煜：氣象局部分資料集係因規費收費無法開放，惟行政院政府資料開放諮詢小組已訂定相關規定，達一定金額後，可報國發會陳報通過後開放，建議氣象局可再評估。

■決議：內容洽悉，並請本部公路總局協助評估車輛掛牌數據開放及本部氣象局在了解資料集開放所適用規定。

四、規劃相關行銷作法，思考異業結盟(不同業務別)、共同行銷之做法，將政策行銷的亮點提出說明。(報告單位：交通部航政司)

■發言重點：

1.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坤助：建議政府單位於跨域整合及共同行銷時，應降低於末端 app 開發服務，開放由外界開發加值使用；另針對跨域治理一節，需加強與跨部會聯繫，並透過多方資料使用了解各項資料需求性。

2.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奕廷：民間與政府合作方式建議應由政府機關加強資料品質，並由民間將資料做更優化之加值應用及更多元之衍生性發想；另部分單位所提供開放資料，多屬政府資訊公開法所要求公開項目，建議應從民眾及加值應用需求思考開放資料類型。

3.本部路政司代表：建議本案跨域治理部分，可改以由部屬機關實際分享各界關注個案議題(如高速公路春節疏運等)，透過諮詢小組內本部及民間各單位的經驗分享，加值各機關對於實際跨域治理之深入探討。

■決議：

- 1.現階段各部屬機關已開放之 app 因已達一定成效亦已培養使用習慣，短期尚不宜立即貿然取消，惟本部將持續致力於資料品質加強，以提供各界應用及加值服務需求。
- 2.未來跨域治理可朝向各界關注議題之實務經驗分享。

五、部屬機關報告政府資料開放現況及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報告機關：交通部民用航空局、桃園國際機場股份有限公司)

■決議：內容洽悉。

六、第三代公路監理資訊系統之監理資訊未來介接共構平台、可供開放資料及資料開放行動策略(包含執行策略、績效目標、開放期程及績效評估等)報告。(報告單位：交通部公路總局)

■發言重點：

- 1.中華民國輪船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許秘書長洪烈：未來亦須考慮 N-to-N，除與國內各機關及單位串接外，亦可與國際接軌，讓國際各界亦可借接資訊，完成開放資訊最後一哩路。
- 2.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坤助：建議可再多開

放民間需求，含車輛車籍資料查詢、買賣次數及資訊、檢驗紀錄、肇事資料，以及營業車輛核可資訊、營業車輛駕駛人肇事紀錄等等影響公共安全之資訊；此外，建議亦可以監理系統內之資料(含交通罰單查詢、繳費紀錄等)開發 API 供外界加值廠商介接。

3.資拓宏宇公司林副總經理縣城：公路總局預計辦理自身資料開放平台，提醒資料須與政府資料開放平臺訊息一致。

■決議：內容洽悉，請公路總局參考委員建議以提升 M3 系統資料開放延伸應用。

四、臨時動議：

(一)究心公益科技公司莊執行長國煜：

1.肯定各單位於開放資料努力，並致力於資料品質與基礎架構，建議未來可思考將具個人資訊(如營業用車輛駕駛資訊)之資料納入去識別化等議題，加強資料開放深度。

2.另針對大眾捷運部分，亦可針對建築物物件提供開放資訊，以作為室內導引參依。

3.中華郵政可思考開放郵遞區碼 3+2 碼對應行政區域相關資訊的開放。

(二)Open Data 聯盟陳副會長坤助：去識別化係因個人資料保護法所衍生之議題，可參酌該法第 16 條衡酌開放情形。

散會：上午 11 時 55 分